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回避表决董事2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嘉兴蕴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蕴峰”）为本次共同投资所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披露日，孙泽敏先生作为有限合

人持有嘉兴蕴峰64.5161%的合伙份额，孙泽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月青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为舅甥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司比照关联交易对本次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